

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61-448104-2016

家用电冰箱 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Refrigerators

2016年4月1日发布

2016年4月1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 2019年3月5日第1次修订,主要内容为: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改为5年;
- 2. 修订"7.4监督抽样",修改监督抽样实施要求。
- 3. 增加认证模式 2;
- 4. 增加初始工厂检查 (仅适用于模式 2)。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袁雅青 杨超 李云美

本规则发布情况:

- ——CQC61-448104-2016,发布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本规则代替 CQC61-448104-2009,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GB 12021.2-201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2. 修改了第2章"认证模式";
- 3. 修订了3.2条款"认证单元划分";
- 4. 修订了 4.2.2 条款"检验项目及要求"及 4.2.3 条款"检验的实施";
- 5. 修订了 6.4 条款"监督抽样"。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供家用的电冰箱(含 500L 以上的电冰箱)、葡萄酒储藏柜、嵌入式制 冷器具的节能环保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其它专用于透明门展示用或其它特殊用途的电冰箱产品。

2. 认证模式

家用电冰箱节能环保认证模式:

模式 1: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模式 2: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 之一或组合。

原则上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冰箱类 (例如: 701326、701336、702106等) 节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对于适用于模式1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2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络(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用途(无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卧式冷藏冷冻柜、卧式冷冻箱(柜)、立式冷冻箱(柜)葡萄酒储藏柜、立卧组合箱(柜)等)、冷却方式(直冷、无霜)、化霜控制方式(整机定时型、压机运行时间定时型、可控型)、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安装方式(嵌入、非嵌入)、门体数量(门体数量小于 4、门体数量大于 4)、变温室类型、间室总容积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同一单元。



生产者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3.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家用电冰箱产品描述(CQC61-448104.01-2016)
 - d. 家用电冰箱环保认证符合性声明(CQC61-448104.02-2016, 申请环保认证时提交)
 - e. 品牌使用声明

3.3.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 c.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 GB 12021.2-201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1 电	耗	标准耗电量	电冰箱稳定运行 24 小时的耗电量应不大于 GB 12021. 2中"节能评价值",同时应不大于额定耗电量 115%。	GB 12021. 2–2015
	里 量	综合耗电量	电冰箱在模拟用户使用状态下运行 24h 的实际耗电总量不应大于 GB 12021.2 中"节能评价值",同时应不大于额定耗电量 115%。	GB 12021. 2-2015
2	总容积		总容积应不小于额定总容积的 97%。	GB 12021. 2-2015
3	标准能效指数		GB 12021. 2-2015 中第 5. 3、5. 4 条的规定进行判定。	GB 12021. 2-2015
4	综合能效指数		GB 12021. 2-2015 中第 5.3、5.4 条的规定进行判定。	GB 12021. 2-2015
5	噪声		冰箱运行时,其噪声的声功率级不大于标称值+3 分贝和 GB19606-2004 噪声限值	GB19606-2004



- 注: 1) 申请节能认证,检验项目为"标准耗电量"、"综合耗电量"(必要时)、"总容积"、"标准能效指数"和"综合能效指数"(必要时)。
- 2)申请环保认证、同时申请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检验项目均为"标准耗电量"、"综合耗电量" (必要时)、"总容积"、标准能效指数"和"综合能效指数"(必要时)和"噪声"。
 - 3) 仅按照 GB12021.2 器具分类为 5 的器具,需要进行综合耗电量试验及综合能效指数计算。

4. 2. 3 检验方法

按照 4.2.2 表 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 2. 4 检验的实施

检验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 样品之日计算时间。

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6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经 CQC 评审符合 GB/T 27025-2008 相关要求并授权的企业实验室,可申请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4.2.5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 CQC61-448104.01-2016《家用电冰箱产品描述》。

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时,由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各匹配压缩机进行检验;产品如选配多种型号/规格的制冷剂和发泡剂时,由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确认或检验。

5. 初始工厂检查 (仅适用于模式 2)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一采购一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条款和表 2《家用电冰箱节能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产品 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号)
7. 家		耗电量	GB 12021. 2-2015	/
冰箱电	GB19606-2004	总容积	GB 12021. 2-2015	/
""电	GB 12021. 2-2015	噪声(仅适用环保认证)	GB19606-2004	/

表 2《家用电冰箱节能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 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中一致。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一般为2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时, 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 一般情况下,首次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3个月内进行,如3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2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为 3、4、5、6、9 及 1 中 2)、3)条款。同时按照表 2《家用电冰箱节能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核查。

7.2.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中一致;
- 3)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原则上,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一套送检,2 台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验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2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台样品检验均合格,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1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1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样品检验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4.2。 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根据选择的认证种类确定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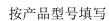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なまた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中小生文 (人 4万)	
名称		制冷量W	输入功率 W	COP 值	制造商(全称)
17.75.111					
压缩机					
环境控制					
型防凝露		详见附表一			
加热器					
制冷剂		(主要成分)			
发泡剂		(主要成分	})		

注: 1. 制冷剂和发泡剂在申请环保认证时填写。

2. 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附表一环境控制型防凝露加热器功率分布:

		在环境温度下,所占百分比 Ri(%)			在环境温度下的功率(W)		
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中间 值(%RH)	16℃	22℃	32℃	16℃	22℃	32℃
0-10%	5	0.00	0.00	0.03			
10-20%	15	0.06	0.06	0.33	16		
20-30%	25	0.60	1.62	2.35			
30-40%	35	2.76	9.24	2.56			
40-50%	45	6.93	12.72	3.57			
50-60%	55	8.01	11.70	1.11	C		
60-70%	65	5.55	11.40	0.05			
70-80%	75	3.30	7.92	0.00			
80-90%	85	1.80	3.48	0.00			
90-100%	95	0.99	1.86	0.00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square AC \qquad \square DC$
气候类型	
器具分类	□1 无星级室的冷藏箱
	□2 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
	□3 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
	□4 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
	□5 冷藏冷冻箱
	□6 冷冻食品储藏箱
	□7 卧式冷藏冷冻柜
	□8 卧式冷冻箱(柜)
	□9 立式冷冻箱(柜)
	□10 葡萄酒储藏柜
嵌入式制冷器具	□是 □否
器具类型	□直冷 □无霜



无霜器具中采用强	□冷藏				
制对流的间室	□冷冻室				
	□冰温室				
	□其他间室				
化霜控制器形式	□整机定时型				
	□压机定时型				
	□可控型 t _{d-min} [h]				
	t _{d-max} [h]				
冰箱门体形式	□门 □抽屉式				
最大门体数量					
变温室	□是 □否				
变温室特征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的变温室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同时具备冷藏功能和三星级或四				
	星级冷冻功能的变温室				
	□其他				
特殊结构描述	□容积大于 400 升并带有穿透式自动制冰功能				
	□所有门体均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				
	积占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50%以上				
	□至少有一个门体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				
	影面积大于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25%				
冷凝器形式	□外挂式 □平背式 □其他				
温控器形式	□机械 □电子				
温控器安装位置	□冷藏室 □冷冻室□其他				
照明灯安装位置	□冷藏室 □冷冻室□其他				
间室总容积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 ×				
环境控制型防凝露	□是 □否				
加热器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家用电冰箱环保认证符合性声明

(公司) 申请	<u>等()</u> 个型号的电冰箱环保认证	,现对

使用的制冷剂和发泡剂符合情况做如下声明:

技术要求	符合	差异	备注
产品不使用CFCs类物质作制冷剂			
产品不使用CFC。类物质作发泡剂			

填写说明:

- 1) 申请认证产品如符合认证主要指标的要求则在符合项目中画"√",如果和认证要求有差异或不能确认请在差异项目栏中画"√",并附说明;
- 2) 如果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在备注中填写证明材料的名称,如没有证明材料则做出符合要求的解释性说明。

本组织郑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符合申请认证产品的实际情况,如有不符,本组织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

(公章)

日期: